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6月20日在福 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 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93.06 元/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3.13元/股。本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

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 George Zhendong Gao、翟浦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